

## 新光金控公佈 2016 年第三季營運成果

2016 年 11 月 17 日，台北

新光金融控股公司(以下簡稱“新光金控”或“本公司”，台灣證交所股票代碼: 2888)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舉辦 2016 年第三季法人說明會，公佈金控及子公司合併營運成果。

### 重點摘要

- 新光金控 2016 年第三季合併稅後淨利為 27.6 億元，較前一季成長 47.5%；前三季合併稅後淨利為 20.6 億元，歸屬本公司淨利為 15.0 億元，EPS 為 0.15 元
- 新光金控總資產規模達 3.05 兆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4.5%；合併股東權益為 1,324.8 億元，較去年底增加 93.4 億元，主要係受惠於新光人壽前三季其他綜合淨利達 79.0 億元。每股淨值為 11.74 元
- 新光人壽 2016 年前三季初年度保費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4.6%達 892.9 億元，負債成本較 2015 年底降低 11 bps 至 4.40%。持續投入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公債及國際板債券，以提升經常性收益，2016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達 520.2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13.9%；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較去年同期提高 7 bps 至 3.89%
- 新光銀行有效提高資金運用效益且控管成本，淨利息收入為 79.0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2.4%；受惠於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成長，淨手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7.4%達 24.5 億元；前三季合併稅後淨利達 33.6 億元
- 新光金控推動數位金融發展，透過產品創新、流程改善及商業模式開發，全面提升競爭能力。旗下子公司透過大數據及通路整合，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金融模式，屢獲肯定：新光人壽獲頒數位時代「2016 FCA 創新商務獎」及財訊「最佳壽險 Fintech 創新應用獎」；新光銀

行榮獲卓越雜誌「最佳數位銀行」及台灣票據交換所「ACH 代收業務交易總筆數競賽優等獎」

### **新光人壽：降低負債成本 提升固定財收**

受惠於終身儲蓄險需求強勁，初年度保費延續前一季動能，2016 年前三季初年度保費達 892.9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44.6%，推升市佔率至 9.2%。銷售重點為傳統型商品，佔初年度保費比重 95.1%，推動負債成本較 2015 年底降低 11 bps 至 4.40%，降幅超越預期。此外，初年度等價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 91.7% 達 411.5 億元。

新光人壽於過去三季調整資產配置，資金主要佈局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公債及國際板債券，以提高經常性收益。透過資產配置改變，2016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提高 63.6 億元至 520.2 億元，年成長 13.9%；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較去年同期提高 7 bps，達 3.89%。截至 2016 年九月底，國際板債券部位約 3,174 億元，避險前平均收益率達 4.4%。第四季全球利率已呈現上升趨勢，新光人壽將掌握升息契機，以帳上充沛現金 1,320 億元搭配海外投資剩餘額度，持續投入新興市場美元公債及海外公司債，以提升經常性收益。

為充實自有資本，強化財務結構，新光人壽已於 10 月 31 日成功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 億元。

### **新光銀行：調整存放結構 穩健增加收益**

受惠於資金運用效益提高且控管成本，前三季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2.4% 至 79.0 億元，且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成長，淨手續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提升 7.4% 至 24.5 億元，新光銀行 2016 年前三季合併稅後淨利為 33.6 億元。

由於景氣趨緩，新光銀行放款擇優承作，2016 年第三季底放款餘額為 4,939.2 億元，較去年底成長 1.3%，主要因消金放款較去年底成長 4.0%；將持續辦理消金和優質大型企業放款，來維持放款動

能。第三季淨利差較前一季成長 4 bps 至 1.50%，存放利差則為 1.96，銀行將增加活期存款來降低資金成本，以保持利差穩定。

銀行保險銷售增加，2016 年前三季財富管理收入達 15.1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22.5%。已針對理專進行教育訓練，第四季將以基金及分期繳保險為銷售主力，挹注財富管理收入。

資產品質穩定，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.26% 及 480.49%，預計 2016 年底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將趨近第三季水準。

## 展望

新光金控除密切關注全球經濟情況外，將持續落實策略目標：

- 追求核心業務成長，重視資產品質並穩健資本適足率
- 注重終身險銷售，佈局資金於國際板債券及外幣區隔資產，提升經常性收益
- 持續投入國內外優質不動產、活化不動產以提高運用報酬率
- 持續降低成本，提升員工生產力
- 發揮子公司間營運綜效
- 強化風險管理
- 持續發展數位金融，提升客戶服務品質，滿足客戶需求，為客戶帶來價值成長
- 穩健拓展海外市場
- 深化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

聲明：

本文件及同時發佈之相關資訊內含有預測性敘述。除針對已發生事實，所有對新光金控(以下簡稱新光金)未來經營業務、可能發生之事件及展望(包括但不限於預測、目標、估算和營運計劃)之敘述皆屬預測性敘述。預測性敘述會受不同因素及不確定性的影響，造成與實際情況有相當差異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、實際需求、匯率變動、市占率、市場競爭情況，法律、金融及法規架構的改變、國際經濟暨金融市場情勢、政治風險、成本估計等，及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與變數。這些預測性敘述是基於現況的預測和評估，本公司不負日後更新之責。